

訴 願 人 ○○○即○○餐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8660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本市萬華區○○街○○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商業區，由訴願人於該址獨資經營「○○餐廳」。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於民國（下同）108 年 11 月 6 日查得系爭建物有涉嫌妨害風化罪情事，除將訴願人等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外，並查報系爭建物為「正俗專案」列管執行對象，另以 109 年 8 月 3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1093034174 號函（下稱 109 年 8 月 3 日函）檢送相關資料通知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為性交易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3 條等規定，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及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以 109 年 9 月 11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86608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並勒令訴願人停止違規使用。原處分於 109 年 9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日期（109 年 10 月 19 日）距原處分之送達日期（109 年 9 月 17 日）雖已逾 30 日，惟其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09 年 10 月 17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其次星期一即 109 年 10 月 19 日為期間之末日，是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提起訴願，並未逾期；另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記載「原處分發文字號：北市都築字第 10930866082 號」，惟原處分機關 109 年 9 月 11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86608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都市計畫法第 4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5 條規定：「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前條各使用分區使用限制如下：.....二 商業區：以建築商場（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不得為有礙商業之便利、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衛生之使用。.....。」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一 不允許使用（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十一）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七）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依據法令（一）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 3 點規定：「執行對象（一）查獲妨害風化或妨害善良風俗案件之營業場所.....。」第 4 點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原則及裁罰基準（一）本市建築物之使用，有本基準第三點各款情形之一，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如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應將使用人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並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勒令建物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1. 第一階段處使用人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勒令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府都築字第 10433041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事項：『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以該局名義行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認定之事實業經臺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原處分機關逕作成與事實相反之行政處分；且未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臺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足資證明訴願人所經營○○餐廳，無從業女子從事性交易；原處分機關如何認定訴願人具有故意或過失？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商業區，訴願人在系爭建物獨資經營之○○餐廳，經萬華分局於 108 年 11 月 6 日查認系爭建物內有從業女子與男客從事性交易，有系爭建物地籍套繪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萬華分局 109 年 8 月 3 日函及所附刑事案件報告書、調查筆錄、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固非無據。

五、惟本件原處分機關據以裁罰訴願人者，係以萬華分局於 108 年 11 月 6 日查獲從業女子○○○（下稱○女）在系爭建物內與男客從事性交易，認系爭建物違規使用為性交易場所之事實基礎，作為裁罰依據。然依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 108 年 11 月 6 日詢問從業女子○女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 警方取締正俗勤務於今（06）日 09 時 00 分許行經臺北市萬華區○○街○○號前時，你意圖拉客而從事性交易，主動對警方表明要去打炮（暗示性交易），一次新臺幣 1000 元整，隨即就帶警方前往○○餐廳（萬華區○○街○○號○○樓的○○包廂內），後警方即出示證件表明身分，是否屬實？ 答 不屬實，我沒有說要打炮，是包廂錢，一個小姐坐檯費 300 元，我本來要幫他找兩個小姐，總共 600 元，給店家包廂錢 300 元，給店家少爺 100 元。 問 你為何從事性交易？一次代價為多少？已從事多久？有無受他人媒介或控制？答 我叫他上去我們問客人要唱歌要喝酒，人家如果有需要我才會幫他做半套的性交易，不是每個客人都有。半套性交易包含在坐檯費裡面，是新台幣 300 元。大概已經幾個月了。沒有。 問 你從事之性交易為何種？全套？半套？ 答 半套。 問 你所稱之半套性交易是否為以女生的身體部位協助男生生殖器直到射精的行為？ 答 我只是摸，沒有到射精。……問 你從事色情半套性交易一次費用為何？答 就是坐檯費新台幣 300 元，也沒有射精。 問 請問你性交易所得有無與店家拆帳？與誰拆帳？警方臨檢所帶回來之女子○○○……是否為該址（○○街○○號○○樓）○○餐廳之現場負責人？答 沒有。沒有。

他是櫃台，在店裡幫忙打掃。問 上述你所說之包廂錢和少爺錢是否就是要給該址（○○街○○號○○樓）○○餐廳之現場負責人○○○？答 是。問 ○○○……是否知道你會帶客人到店裡包廂內做性交易？答 不知道。問 你是否為○○餐廳（○○街○○號○○樓）之員工？為何會帶客人到○○餐廳（○○街○○號○○樓）的包廂進行性交易？答 我偶爾有去偶爾沒有上班。有去上班就去看有沒有要喝茶唱歌的客人。我是到處去上班，沒有固定在哪間上班。……」上開筆錄並經受詢問人○女簽名確認在案。基此，系爭建物是否有作為性交易場所使用？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使用系爭場所作為性交易場所之情事，所憑理由為何？如何認定訴願人有故意過失？遍查全卷，原處分機關並無提供認定之標準或說明供核。原處分之基礎事實既尚待釐清確認，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訴願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等規定，即非無疑。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